

柏树林 54 栋、69 栋房屋整体拆除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重庆大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	

表为准。.....	3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柏树林 54 栋、69 栋房屋整体拆除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柏树林 54 栋、69 栋房屋整体拆除工程~~项目业主为重庆大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招标人为重庆大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重庆大学 A 区内
- 2.2 工程规模：两栋旧房拆除及弃渣工程，总拆除面积约 7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
- 2.3 工程预算：896060 元
- 2.4 工期：75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2.5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设计交底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作内容。
- 2.6 完工标准：房屋拆除至最底层地坪标高，建渣清运完毕，工完场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 (<http://ztbzx.cqu.edu.cn>) 下载招标文件，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投标过程和事宜。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 (<http://ztbzx.cqu.edu.cn>) 上发布的招标文件及相关修改和补充内容。不论投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

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2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等开标相关资料请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4 日（9：00-17:00）在重庆大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领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 时，投标人应按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科苑戴斯酒店 4 楼。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http://ztbzx.cqu.edu.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大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学府路支行

帐 号：50011209501800030646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学林宾馆 4 楼（次入口上楼）

邮 编：400030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23-65102246 185232827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重庆大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学林宾馆4楼（次入口上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23-651022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
1.1.4	项目名称	柏树林54栋、69栋房屋整体拆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重庆大学A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为：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设计交底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作内容。 完工标准：房屋拆除至最底层地坪标高，建渣清运完毕，工完场清。
1.3.2	计划工期	75日历天（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4	其他要求	编制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重点突出安全措施及防尘降噪措施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p>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p> <p>（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4）投标人近两年内须有一个类似业绩。</p> <p>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1）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类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p>

则将被视为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 项目经理近两年内须有一个类似业绩。

注：注册建造师在建项目情况在开标现场完成查询，查询情况打印后报招标人认定，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若开标现场查询不到相关项目经理信息，则作废标处理。

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并且必须与原件一致。

3. 其他要求

(1)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2) 主要管理人员：

持有有效证件的质检员（质量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材料员不少于 1 人，施工员不少于 1 人，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或造价员不少于 1 个，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主要管理人员（造价人员除外）提供上岗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造价人员应附有效的全国造价员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师证书或预算员上岗证书的复印件。以上所有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均须至少提供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连续以投标单位名称在渝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的复印件，社保证明（提供身份证号，一人一份，本次投标不接受一份证明同时有多人社保信息）须具有社保查询网址且必须有社保管理部门鲜章，或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07 号）】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社保。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含二维码，开标现场核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无二维码，无二维码的或二维码无效的当场按退还投标文件），其中近 2 年（2017 年至今）（查询对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开标现场核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手机扫二维码。）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141 号），由投标人（含分支机构）自行承诺近两年来（2017 年至今）没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和取消中标资格。（提

供截图)

5.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要求: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按照渝建发[2016]22号)文执行。市外建筑施工企业须按照渝建发[2016]22号)文的要求办理入渝信息报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所有主要管理人员须是能在“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中查询到,且备案岗位(或登记岗位)与拟派岗位一致,须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不能提供入渝信息资料的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凡列入沙区不良建筑企业名单以沙建发[2016]22号、沙建发[2017]32号为准,即以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海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融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蜀光保温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太子装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不得与沙建发[2016]22号、沙建发[2017]32号文中公布的有不良记录的重庆恒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耀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巢湖市恒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锦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联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及熊明勇(身份证号:500230*****2358)、江和五(身份证号:512324*****2453)、熊锋(身份证号:510221XXXXXXXX1219)、黄晓华(身份证号:511202XXXXXXXX3995)、叶伦(身份证号:510221 XXXXXXXX 243X)、谭远菊(身份证号:510622 XXXXXXXX452X)、陈宏伟(身份证号:340123XXXXXXXX2632)、汪勇(身份证号:512322 XXXXXXXX 339X)、李伍红(身份证号:500231 XXXXXXXX 3211)等签订劳务合同。

被沙坪坝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清欠不良记录尚未取消的以及在招投标、建筑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正在接受沙坪坝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而尚未结案的企业(或个人)回避本次投标。

下列企业、项目经理回避本次投标:

- 1、四川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陈铭
- 2、重庆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范小龙
- 4、重庆市拓前实业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童警
- 5、重庆耀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邓海风
- 6、重庆平安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林济洲
- 7、重庆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8、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9、重庆天海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0、重庆七彩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1、重庆威盛合纵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12、重庆华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13、重庆市翔宇市政有限责任公司 14、业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重庆市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安徽国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7、四川省同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列入渝建（2018）259、290 号的企业回避本次投标</p> <p>1、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江西洪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江苏中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新越建设有限公司 6、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红谷滩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湖州好山好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绿茵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2、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重庆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列入渝建（2018）114 号、218 号不认真岗履职的项目经理回避本次投标</p> <p>1、曾永忠（重庆坤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陈波（重庆跨越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冯文（重庆中川建设有限公司） 4、郭远龙（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胡明进（重庆市鹏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孔严春（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孟艳（重庆市万州建筑工程总公司） 8、欧茂伶（重庆拓新控股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魏寿勇（重庆安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吴瑞强（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 11、武玉成（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余德水（重庆市华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袁建恒（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张成彪（四川域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张会俭（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张毅（重庆市亚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赵孟平（重庆康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朱红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祝锋（浙江华安建设有限公司） 20、彭燕军（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马金川（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王杨（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徐杨（垫江县耀桦实业有限公司） 24、严峰（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p>
--	--	---

		<p>25、龚大军（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26、张彦（贵州淇铃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27、武海燕（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28、赵磊（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29、汪华（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30、贺赞（山西省古建筑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 <p>31、范鹏（山西省古建筑集团工程有限公司）</p> <p>32、孙新强（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p> <p>33、熊航（四川金海建设有限公司）</p> <p>34、梅庆甫（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35、郭广文（徐州红彭建设有限公司）</p> <p>36、周小果（业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p> <p>37、艾小波（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38、陈仲凯（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p> <p>39、杨小军（中建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40、郭远龙（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p> <p>41、李军（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p> <p>42、金云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43、王守忠（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44、杨守艺（重庆本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45、罗小波（重庆长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46、张继飞（重庆诚信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47、刘炫坤（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48、梅邦君（重庆桂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49、周良爽（重庆豪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p> <p>50、李会炳（重庆宏博置业集团古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51、杨斌（重庆洪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p> <p>52、周康群（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53、李剑（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p> <p>54、杜勋（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p> <p>55、廖云光（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p> <p>56、吴佳芳（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57、白瑞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58、杨明松（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59、王桂兰（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p> <p>60、邹田贵（重庆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61、罗凤林（重庆锦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p> <p>62、王勇（重庆凯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p> <p>63、郭奇（重庆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64、罗春（重庆坤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65、邓绍勇（重庆两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66、陈华婷（重庆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67、梁平山（重庆隆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68、张泽忠（重庆平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69、方定文（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	--	---

		<p>70、郑维勇（重庆仁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71、肖全高（重庆森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72、吴姣（重庆山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73、冷同坤（重庆市涪陵荔枝建筑公司）</p> <p>74、吴丽宁（重庆市合川区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75、秦明（重庆市合川区吉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76、印德勇（重庆市合川区万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77、龙华国（重庆市恒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78、魏剑秋（重庆市恒隆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79、陈龙中（重庆市宏贵建设有限公司）</p> <p>80、王松杰（重庆市宏印建筑有限公司）</p> <p>81、罗翼（重庆市吉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82、秦元其（重庆市佳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83、罗锡文（重庆市进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84、李勇（重庆市凯冠建筑有限责任公司）</p> <p>85、李显林（重庆市龙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p> <p>86、严伟（重庆市仁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p> <p>87、冯瑜（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p> <p>88、程刚（重庆市宣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89、赵博（重庆市渝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90、张勇（重庆市宇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91、徐代林（重庆市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92、张卓（重庆覃家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93、谭小灵（重庆腾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94、杨光模（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95、陈雪（重庆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96、刘大江（重庆西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97、郑时刚（重庆旭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p> <p>98、董鸿武（重庆旭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99、吴伦勇（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100、冯文（重庆中川建设有限公司）</p> <p>101、成云（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p> <p>特别提醒：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投标人投诉并经查实或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投标人投诉或经招标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p> <p>备注1：投标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身份证和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网上截图、承诺除外）的原件必查（在开标现场一次递交，不得补交），招标人审查时缺少相应原件，则资格评审不通过。</p> <p>备注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至少提供</p>
--	--	---

		<p>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以投标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保（五险）证明。社保证明具体如下：</p> <p>1、社保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公章为鲜章或业务专用章），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即一人一份，含身份证号、社保号和网址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必须具有验证码及验证网址，便于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进行核验，否则不予认定。没有验证码及验证网址（或无效验证码及验证网址）按废标处理。</p> <p>2、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07号）文件要求开具参保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示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19年12月25日12: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上提出。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26日12:00（北京时间），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发布答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随时关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论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至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27日9时止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p>1、本工程的最高限价为896060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零陆拾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5470元（大写：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元整）。</p> <p>2、清单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施工所必须搭建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临时设施的搭建、维修、拆除、清理和摊销</p>

		<p>费用；临时围挡（彩色涂层钢板安装固定、美化等）、维护、保洁费用；现场出入口、施工操作场地、现场临时道路硬化、拆除、清运及弃渣费用；人行道防护网、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在临近主干道与悬崖处拆除的房屋考虑脚手架及防尘网等措施；施工围挡封闭施工费用；易洒漏物质密闭运输费用；建筑施工垃圾清运及弃渣费；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等有关部门要求所需要及重庆市创卫标准的各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单独计算。</p> <p>3、其他说明：</p> <p>（1）建筑物弃渣必须执行市政府 2004 年第 164 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的规定。</p> <p>（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沙坪坝区创卫要求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招标人不对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3）本工程因房屋拆除后按沙坪坝区环境创卫要求修建施工围挡，工作内容含彩色涂层钢板安装固定、美化等等，该部分费用计入报价中。</p> <p>（4）本工程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含出校车辆校方收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5）本次拆除工程按房屋坐落位置整体拆除，拆除方式为人机配合，机械不能进场的部分考虑人工拆除，防尘降效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6）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第八号）》的通知》（渝建发〔2015〕74 号）的规定。</p>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一）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p> <p>（1）户名：重庆大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学府路支行 帐 号：500112095018000306462</p> <p>（2）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4:00 前将保证金从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转至上述账户。</p> <p>（3）本项目采用到重庆大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场报名方式报名。</p> <p>2、特别提示：</p> <p>开标时将现场核验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银行回单原件及复印件。</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三）保证金到账时间</p> <p>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工作日下午 14：00 之前投标保证金专用</p>

		<p>账户收到的投标保证金为有效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完成并确定中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必查。
3.5.1	信誉要求	2016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含所有投标文件电子档U盘一个。注：需单独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7.2	格式要求	<p>1、本工程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p> <p>2、装订</p> <p>（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p>（2）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袋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p> <p>2. 投标函部分及U盘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投标函部分”袋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p> <p>4. “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封装，密封并在袋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p>
4.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人的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p> <p>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p> <p>在2019年12月27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p>注：未写明以上内容，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p>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科苑戴斯酒店4楼</p> <p>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12月27日9时前</p>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科苑戴斯酒店4楼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至少提供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以投标单位名义在渝缴纳的个人社保（五险）证明）的复印件，社保证明（提供身份证号，一人一份，本次投标不接受一份证明同时有多人社保信息）须具有社保查询网址且必须有社保管理部门鲜章，或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07号）】文件要求，若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现场查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投标人须随身携带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要求的复印件资料的原件，在开标现场核验投标人身份后一次性提交。</p> <p>(5) 展示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p> <p>(6)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当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p> <p>(7) 公布最高限价896060元；</p> <p>(8) 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大袋；</p> <p>(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1、开启投标函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2、开启资格审查资料袋。</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1) 开标结束。</p> <p>(12) 专家评审。</p> <p>(13) 公布评审结果。</p>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重新招标。
6.2	履约担保	<p>1.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2. 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p>

		<p>3. 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转账或保函证明；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完后超过5个工作日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4. 若中标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讨薪等，招标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赔偿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补偿招标人2万元/次.人）。</p> <p>5. 履约担保金返还方式：工程预验收后退还履约担保金总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退还剩下部分，不计息。</p>
7.1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7.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工程款支付方式	<p>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10日内按审定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部分。支付前按国家规定开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8.2	投诉处理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2.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诉讼权利。</p>
8.3	特别提示	<p>如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现场退还其投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现场退还其投标文件：</p> <p>1、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2、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p> <p>3、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无投标人单位名称；</p> <p>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袋发生错装、漏装的；</p> <p>三、在开标现场查询项目经理情况，发现查无此人或有在建项目的；若企业有更名的情况，则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也一并变更，凡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与企业名称不一致的；</p>

		<p>四、手持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五、违反招标文件和国家法律法规的。</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为废标：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充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尽可能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补遗形式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或无不可抗力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凡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投标人被招标人及监督部门查实具有弄虚作假及围标串标行为的。

(4) 投标人中标后又提出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不实质性响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4.5 (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至少提供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以投标单位名义在渝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的复印件，社保证明（提供身份证号，一人一份，本次投标不接受一份证明同时有多人社保信息）须具有社保查询网址且必须有社保管理部门鲜章，若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5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和成员在表决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6.1.6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本程序规定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6.2 评标原则

-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2.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2.4 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四十八小时内，招标人须先到当地检察机关查询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记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备案，并纳入招投标存档资料档案目录；若经招标人查询发现中标候选人有行贿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诉讼权利。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中标候选人不足三个的重新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有以上骗取中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 3.7 款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连续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即一人一份，含身份证号、社保号、网址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外地施工企业为入渝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评标程序	1.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1.1、1.2、1.3 款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 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投标总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不足三个的重新招标。	
2.2	评标办法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处理方式:按废标处理。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最低价作为中标价。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定，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相同时，则根据诚信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修正价格，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工程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的特殊要求： 采取足够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有效的降噪、降尘。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地形管网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文件、现场会议纪要、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所需图集）、工程进度报表及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工程预算、结算、材料采购计划报表，以及合格的工程技术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相关规定、现场实际情况、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相关规定、现场实际情况、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5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用地红线确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满足施工基本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5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元/天，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中标价的10%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投标文件执行。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投标文件执行。

5.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但承包人应提供该费用支出的依据。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重点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及防尘降噪措施。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进场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

6.4 工期延误

6.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顺延。

6.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违约金1000元。

6.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因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6.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价格调整

7.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8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8.1.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8.2 预付款

8.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预付款。

8.3 计量

8.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拆除前建筑面积按实收方，门窗、栏杆及其它杂物均不再计量。

8.4 支付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按审定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部分。支付前按国家规定开具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竣工验收

9.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9.2 竣工移交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招标文件执行

10. 工程结算

按招标文件执行。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业主原因项目不能实施，补偿承包人壹万元整。

11.2 承包人违约

1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

11.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已完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款并在一周内退场。

12. 保险

12.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13. 争议解决

13.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正本叁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正副本各壹份。
工程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失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表
- (四) 信誉声明
- (五) 项目经理承诺书
- (六)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____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约定完工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2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领取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社 保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2016年11月-2019年11月在渝个人社保证明（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第11条）。若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当场退还投标文件。
- 4、项目授权投标代理人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一经查实将会取消其沙区项目授权代理人资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得变更项目授权代理人，否则视为放弃投、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原因变更项目授权代理人需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资格审查部分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申请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结构表
- （四）信誉声明
- （五）项目经理承诺书
- （六）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 （七）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领取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社 保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2018年11月-2019年11月在渝个人社保证明（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第11条）。若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当场退还投标文件。
- 4、项目授权投标代理人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一经查实将会取消其沙区项目授权代理人资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得变更项目授权代理人，否则视为放弃投、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原因变更项目授权代理人需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提供相关资料。

(四)、信誉声明

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资料；
2.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信用中国资料。

（五）项目经理承诺书

柏树林 54 栋、69 栋房屋整体拆除工程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发包人/监理人）：

本人（姓名）_____，项目经理证书注册编号：_____受（承包人）____委派，拟在（项目名称）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选后严格履行与发包人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我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并承诺在本工程责任保修期内，根据保修工程需要也能随进到场负责安排和履行保修工作。

2. 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我本人如果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向建设主管部门及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等有关部门职能通报和相关部门给予的扣分扣证等处罚，同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我本人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条款执行。

5. 本承诺为无条件的承诺，不可收回。

特此承诺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

项目经理 2 寸相片（近期）

项目经理签字：

手印：

日期：

致（业主/监理）：

针对（项目经理姓名）的以上《项目经理承诺书》，我单位无条件承担法律和合同约定的全部连带责任。

承包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印章：

日期：

（六）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柏树林 54 栋、69 栋房屋整体拆除工程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的项目经理。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社保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2018年11月-2019年11月在渝个人社保证明（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第11条），核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 施工组织设计